

证券代码：837694

证券简称：ST 太和华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9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田翠玲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3,733,66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7 元/股，通过现金和债权两种方式混合认购，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0.00元(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支出及偿还全资子公司中生华美(北京)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1) 确定的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债权认购的方式，认购700,062股股票，认购价格为16.07元/股。

(2) 不确定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以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股票不超过3,033,603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对于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已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对公司的债权本金人民币 1125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700,062 股，认购价格为 16.07 元/股。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创意评报字(2025)第 V1018 号”《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北京太和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转股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1,125.00 万元，以成本法对本次拟进行转股的债权评估，委估债权评估价值为 1,125.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以前述评估结论为依据，本次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125.00 万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独立第三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适用。

本次债权资产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基础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24日